

中信银行个人客户银证存管盈客户服务协议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规范双方业务行为,甲方(客户)、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以下“存管盈”客户服务相关事宜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中信银行个人客户银证存管盈(以下简称“存管盈”)即个人银证委托转账业务(以下简称“委托转账”)是指我行于每个证券交易日闭市后,代理客户将其客户证券资金台账的资金划转到客户在中信银行开立的对应银行结算账户(以下简称“证转银”)并于下一个交易日上午开市前将上述资金从银行结算账户转回至客户证券资金台账(以下简称“银转证”)的业务,回流资金自动对接中信银行个人存款产品。

第二条:甲、乙双方交易需依据“中信银行个人客户银证存管盈客户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执行。

第三条:甲方可在中信银行柜台、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开通委托转账功能,甲方可在开通时设置客户证券资金台账预留金额,客户证券资金台账资金余额超出预留金额的部分可进行委托转账。

第四条:甲方开通委托转账功能后,当日即可生效。

第五条:甲方可通过中信银行柜台、网上银行和手机银

行对委托转账业务进行解约或变更，变更操作可修改客户证券资金台账预留金额、回流资金对接产品和证券资金台账密码（密码修改仅限柜台）。解约或变更当日生效。

第六条：甲方可通过中信银行柜台、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查询委托转账业务执行情况明细。

第七条：系统自动执行证转银交易时，甲方指定第三方存管保证金账户扣除预留金额后余额不足最低转账金额，则转账失败。如果甲方需要在第三方存管保证金账户预留更多资金，需在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修改第三方存管保证金账户预留金额。

第八条：系统自动执行银转证交易时，如果甲方指定银行结算账户活期余额少于前一交易日证转银交易金额，则以不超过证转银资金的可转账金额执行银转证操作。

第九条：银证委托转账业务的币种仅限于人民币。

第十条：甲方名下有多张中信银行借记卡/活期存折与不同的证券公司建立了三方存管关系的，所有已建立三方存管关系的中信银行借记卡/活期存折可分别申请开通委托转账功能，但每张卡/存折都必须满足委托转账业务准入要求。

第十一条：甲方通过证券公司修改甲方证券资金台账资金密码后，应及时通过中信银行指定渠道进行相应变更，否则委托转账功能无法执行。

第十二条：甲方变更三方存管协议的银行结算账户账号

后，不影响委托转账功能。

第十三条：甲方更换证券公司或解除交易结算资金存管的，则委托转账功能终止。

第十四条：开通委托转账功能时，如中信银行系统预留的甲方信息与证券公司系统预留的甲方信息不一致，甲方需先到证券公司营业部做第三方存管协议的证件维护后，再到中信银行指定渠道办理委托转账业务。

第十五条：因证券公司关闭银证自动委托转账通道导致证转银或银转证交易失败的，中信银行不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因甲方证券投资资产托管问题或证券资金台账差错导致委托转账功能无法执行的，中信银行不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若中信银行因不可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停电以及交易和转账指令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等原因导致委托转账功能无法执行的，中信银行不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开通委托转账功能期间，如遇以下情况导致本业务变更或取消，中信银行将以公告方式通知甲方，公告通知自公告在媒体或中信银行官方网站或经营场所发布之日起生效：

- 1、政策、经济、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影响；
- 2、监管机构的要求；
- 3、中信银行银证委转账托业务规则的变更。

第十九条：双方约定，甲方如需就产品相关事宜向乙方咨询或投诉，可拨打乙方全国统一的客户服务电话 95558 进行咨询。

第二十条：本《客户服务协议》由中信银行制定并负责解释。

甲方在此声明：本人在确认同意本协议之前，乙方已通过各种途径就本协议的条款和内容向本人做了详细解释和说明，本人已认真阅读本协议并进行了本人认为必要的咨询。本人在完全理解的情况下，确认完全同意本协议的全部条款与内容，自愿承担投资风险。